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答复，现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回复涉及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数据，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